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
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
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
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
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
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

二○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